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湖小字第1136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複代理人　吳庭安
被　　告　裘仲言
訴訟代理人　裘毅
被　　告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槐漢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裘仲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裘仲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裘仲言為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巴士公司，並與裘仲言合稱被告）之受僱人，其於民國106 年9 月22日12時10分許，駕駛光華巴士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執行職務，行經臺北市○○區○○○路○ 段○○號前時，因起駛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而不慎碰撞由伊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運租車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黃永樂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新臺幣（下同）2 萬2,349 元（其中工資費用為6,949 元、烤漆費

用為1 萬1,430 元、零件費用為3,970 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 萬2,34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係因黃永樂駕駛系爭車輛自中間車道逕行右轉之過失，致碰撞裘仲言所駕駛之肇事車輛，裘仲言並無過失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裘仲言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起駛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之過失，肇致本件事故，系爭車輛並因而受損等節，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警方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見本院卷第8 頁至10頁）。查，依交通事故現場圖上所載現場處理摘要，肇事車輛沿民權東路6 段第3 車道進公車停靠區，東向西起步，系爭車輛則沿民權東路6 段第2 車道東向北右轉民權東路6 段25號停車場出入口時，肇事車輛左前車頭與系爭車輛右後車尾發生碰撞。上開碰撞之部位亦有警方到場拍攝之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25頁至29頁）。可認本件係肇事車輛自民權東路6 段第3 車道之公車停靠區起駛時，適系爭車輛從該路段第2 車道要右轉進入民權東路6 段25

號停車場出入口，其車身已超過肇事車輛前方時，兩車發生碰撞。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項第7 款定有明文。而肇事車輛從公車停靠區起駛時，應能注意系爭車輛之動向，並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優先通行，其未禮讓系爭車輛優先通行，應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而有過失。裘仲言既有過失，因此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光華巴士公司為裘仲言之僱用人，裘仲言係於執行職務過程中肇致本件事故，光華巴士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其就選任裘仲言及監督裘仲言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是以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光華巴士公司即應就本件事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經原告理賠後，原告主張其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應屬有據。

（二）被告抗辯本件事故係因黃永樂駕駛系爭車輛自中間車道逕行右轉之過失，致碰撞裘仲言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等語。按汽車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4 款有明文。依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警方拍攝現場照片可知，民權東路6 段共有3 車道，系爭車輛係由第2 車道逕行右轉進入民權東路6 段25號之停車場出入口。該處雖非「交岔路口」，然系爭車輛自道路欲右轉進入停車場出入口，應可類推適用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系爭車輛既自第2 車道逕行右轉，而未於距停車場出入口30公尺或相當距離前換入外側車道即第3 車道，駛至停車場出入口後再行右轉，致肇事車輛自公車停靠區起駛後，旋即碰撞系爭車輛之右後車尾處，應認黃永樂之過失行為亦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然縱認黃永樂之行為亦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告仍應就其過失行為負責，不能因黃永樂亦有過失即免除其自己過失責任，

是以裘仲言抗辯其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云云，並無可採。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物被毀損時，材料更換既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就此爰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00/1000，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3 年10月出廠，有該車行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頁），距案發時間106 年9 月22日，已3 年，是更換零件之折舊額為1,985 元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 ），即3,970 ÷（ 5 ＋1 ）＝6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折舊率x年數，即　3,970 －662 ）x 0.2 × 3=1,985 ∨，扣除折舊之零件費為1,985 元（計算式：3,970 －1,985 ＝1,985 ），再與工資6,949 元、烤漆費用1 萬1,430 元合計，本件必要之修車費用為2 萬364 元（計算式：1,985 ＋6,949 ＋11,430＝20,364）。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 條第1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借用人既實際使用車輛，自屬汽機車所有人即出借人之使用人，應有民法第217 條第3 項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 號審查意見參照）。再保險公司既係代位主張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負擔借用人之過失。本件事故之經過為裘仲言駕駛肇事車輛，起駛前未注意

禮讓行進中車輛，而碰撞系爭車輛，固有疏失。然黃永樂欲進入停車場出入口，未先變換至外側車道，即自民權東路6段第2車道逕行右轉進入停車場出入口，亦為肇事原因，業如前述。又黃永樂既向和運租車公司借用系爭車輛，應屬和運租車公司之使用人，則依上說明，原告既係代位主張和運租車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償，自應負擔黃永樂之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時間、天候因素、事故雙方相關位置、事故發生各原因力之大小等，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擔過失責任比例為80% 。是則原告僅得依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範圍為限，向被告請求賠償，而其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則為1萬6,291元（計算式：20,364× 80%=16,291），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8月11日（見本院卷第36頁、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萬6,291元及自107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另按攻擊或

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 條第1 項、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攻擊或防禦方法，除事實上主張外，尚包括證據方法（民事訴訟法第196 條立法理由意旨參照）。裘仲言固於108 年1 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聲請送鑑定。然查，本件前曾於107 年10月25日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鑑定，因裘仲言未繳納鑑定費用，原告亦不聲請鑑定，經該所於同年11月15日函覆無法鑑定。則裘仲言既未繳納鑑定費用而未鑑定，其嗣後再聲請送鑑定，倘仍容許其提出，勢須改定庭審期日而另行調查，致本件訴訟延滯審結。裘仲言雖稱：伊前因無法負擔鑑定費用，且因太忙而沒有陳報法院云云（見本院卷第74頁），然此部分未見裘仲言提出證據以佐，應認裘仲言所為，當屬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上開證據方法，並將致本件訴訟延滯之情形，本院爰依上開規定，駁回裘仲言上開證據聲明，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3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美韻

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